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3-026



春光药装

838810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7月，公司在“农业银行杯”第四届“创客中国”锦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中荣获二等奖；

2022年7月，公司被锦州市中小企业联合会评为“先进企业”；

2022年9月，公司荣获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022年9月，公司“半流体（奶酪）高效无菌分装智能柔性生产线研发项目”荣获第七届“创客中国”辽宁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

2022年10月，公司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2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装备制造成长2组二等奖；

2022年11月，公司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21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塑料包装前50名企业”；

2022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年度包装行业优秀奖”；

2022年11月，公司在“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中被评为优秀；

2022年12月，公司的智库被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评为“市级重点新型智库”；

2022年12月，公司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春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蕾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食品、药品包装设备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食品药品包装设备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

	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客户。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具有较为复杂严格的流程，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及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给予公司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壁垒，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并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基于生产效率或制造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以及部分零件的车、铣、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包装设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以及交付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供货精度、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将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公司再一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3 年。2022 年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50.9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1.54%。但税收优惠有效期满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从而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原值分别为 6,977.14 万元、4,965.70 万元、9,188.81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8.75 万元、17,854.45 万元、21,60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1%、27.81%、42.52%。应收账款本期余额较前期有所上涨，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加后续订单，除继续留存一般为 10% 的合同金额做为质保金外，对有强劲后续购买力以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给予更加宽松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虽然该部分客户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制药企业，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48% 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11%。二者处于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

	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到影响，存在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辽宁春光、春光药装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典冠科技、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锦州银行永丰支行、永丰支行	指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山西街支行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营业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单机、单机产品	指	单机产品是指铝塑泡罩系列、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包装机、四边封条袋机以及装盒机系列等单机产品
联线、联线产品	指	联线产品是指由装盒机、单机和中间连接设备组成的联动生产线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年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年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春光药装
证券代码	838810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毕春光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金勇
联系地址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电话	0416-7077811
传真	0416-7077802
董秘邮箱	jinyong@lncgi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ncgix.com/
办公地址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21000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中证网（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8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柔性智能包装装备供应商，专注于医药、食品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食品、药品液体灌装装备、条袋包装装备、铝塑包装装备、全自动装盒及全自

	动装箱装备等系列及高柔性智能包装联动生产线。产品广泛应用于半流体（如奶酪、果冻等）、固体（如奶片等）食品包装，胶囊、片剂、丸剂、粉剂、颗粒等固体药品制剂和流体药品制剂等产品包装。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毕春光、边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一致行动人为方福鑫、毕莹、毕春辉、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77233300Y	否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4级)	否
注册资本	68,500,000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完成上市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50.00 万股。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立杰、吕晓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贝洋、王声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16,082,516.98	178,544,464.08	21.02%	102,587,516.12
毛利率%	47.13%	50.72%	-	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3,230.25	34,956,681.11	17.33%	2,750,54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49,294.34	33,265,969.79	10.47%	1,609,54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34.87%	39.00%	-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25%	37.12%	-	1.96%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67	17.33%	0.0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433,992,572.72	239,830,757.53	80.96%	205,478,195.19
负债总计	152,040,697.45	142,728,349.30	6.52%	128,332,4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951,875.27	97,102,408.23	190.37%	77,145,7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4.12	1.85	122.54%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1%	59.51%	-	62.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3%	59.51%	-	-
流动比率	3.99	1.26	216.85%	1.6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79	12.31	-	1.73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1,113.32	53,538,177.03	-9.74%	27,430,20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2.99	-	1.46
存货周转率	1.24	1.06	-	0.87

四、成长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总资产增长率%	80.96%	16.72%	-	14.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02%	74.04%	-	36.06%
净利润增长率%	17.33%	1,170.90%	-	61.5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16,082,516.98	217,425,909.46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3,230.25	42,887,462.02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49,294.34	38,623,526.11	-4.85%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82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4.87%	36.18%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1.25%	32.58%	-4.08%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率
总资产	433,992,572.72	434,560,310.28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1,951,875.27	283,826,069.78	-0.66%
股本	68,500,000	68,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2	4.14	-0.48%

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财务数据差异幅度未达到20%以上。

七、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626,142.00	71,034,644.12	46,458,982.14	60,962,7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0,196.79	17,443,760.16	9,561,034.02	8,238,23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0,033.11	16,606,493.27	9,105,212.79	6,467,555.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2,739.78	227,894.35	6,30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9,046.80	1,738,568.14	1,420,2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911.83	22,609.65	-84,162.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16,395.19	1,989,072.14	1,342,356.10	
所得税影响数	752,459.28	298,360.82	201,35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63,935.91	1,690,711.32	1,141,002.68	

九、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产品与服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柔性智能包装装备供应商，专注于食品、医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食品、药品液体灌装装备、条袋包装装备、铝塑包装装备、全自动装盒及全自动装箱装备等系列及高柔性智能包装联动生产线。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究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性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业务和研发体系，主要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包装机及其智能包装联线”被评定为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公司先后获评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一般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销售，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地传达、反馈至公司的研发、生产部门，为客户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针对新客户，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①展会是为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渠道、促进销售、传播品牌的一种高效宣传活动。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包括如中国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等。公司充分利用参加展会的机会，向国内外客户展示最新的产品和技术，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与潜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通过参加展会，公司可及时了解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发展理念及市场趋势，通过消化吸收转化为自主研发技术，并推介给客户；②互联网营销具有信息采集及时、沟通成本较低等优势，公司通过互联网展开营销活动，丰富推广渠道，提高营销效率，节约销售成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阿里巴巴、抖音等网络平台进行产品的网络宣传和业务联系。

针对老客户，公司通过售后服务和定期回访持续跟进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借助长期合作关系开发新的采购需求。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相关人员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安装、调试、保养、维修以及现场操作培训；客户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客户满意度、产品质量的调查、统计。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设计，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生产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参数分解，并快速生产以满足客户市场需求。通过此模式，公司得以保证车间生产和客户的 100%交付，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在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的同时，基于对专业分工、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按时交付的考虑，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对加工材料质量标准与责任、保密性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①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或销售预测订单转换为公司内部生产任务通知单提交给生产中心调度中心；②生产中心调度中心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分解、排产，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相关部门及公司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调度中心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相关生产车间，以及采购部和仓库；③调度中心根据车间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物料配送，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实施，由仓库进行入库管理；④公司的产品完成生产并经质检人员检验后，作为成品入库，再由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安排货物交付。

三、客户类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08.25 万元，同比增长了 21.02%；实现净利润 4,101.32 万元，同比增长了 17.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3,399.26 万元，较期初增长 80.96%；净资产为 28,195.1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0.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32.11 万元，较期初下降 9.74%。

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随之增长。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因素是：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引起的货币资金的大幅度增加，增幅 747.60%；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增幅 134.34%；土地使用权增加所引起的无形资产净额增加，增幅 736.80%。

(二)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药品及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44）”和“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1、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在商品流通和消费过程中，产品包装不仅具备保护和封装产品的作用，也具备品牌效应、广告功能及辅助产品形式创新的功能，因此越来越受到下游企业的重视。目前，我国包装产业已形成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现代包装工业体系，主要分为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大类别。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术语第 2 部分：机械》（GB/T4122.2-2010），包装装备指完成全部或部分分装过程的机器。包装过程包括成型、充填、封口、裹包等主要包装工序，以及清洗、干燥、杀菌、贴标、捆扎、集装、拆卸等前后包装工序传送、选别等其他辅助包装工序。包装装备能快速标准地实现包装作业，有效提高生产能力，保证产品质量。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包装装备主要从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世界机械设备制造强国进口。随着我国机械工业的崛起和《中国制造 2025》等鼓励政策的发布，国内包装装备企业逐渐突破了国

际生产商垄断竞争格局，机械制造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工作速度、定位精度、运行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市场需求

对于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及医药、电子等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包装装备下游细分领域，其行业发展以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为主要推动力，以传统生产线的改造升级为主要形式，因此智能装备和智能生产线的需求日渐提升，也进一步拉动了我国包装装备行业整体增长。

（3）包装行业整体市场需求

由于包装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必要性及重要性，其下游领域众多，市场规模巨大。根据 Smithers Pira 发布的数据，到 2024 年，全球包装行业市场价值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9170 亿美元增至 1.05 万亿美元。由于经济下行影响，2020 年包装行业市场规模降至 8,599 亿美元，其中，亚洲作为最大的包装市场，其包装销售额占全世界的 43%。预计到 2030 年，包装市场将达 1.13 万亿美元，市场潜力巨大。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装备智能化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化水平的普遍提高，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日益渗透融入医药、食品等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全过程。在政策鼓励下，国内包装装备企业加大了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先进机器人研究的投入力度，推动传统制造加速向以人工智能、机器人和数字制造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转变。

（2）发展绿色化

随着制造业发展与资源环境制约矛盾的日益突出，为实现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主要发达国家纷纷提出绿色化转型战略和理念，欧美的“绿色供应链”、“低碳革命”、日本的“零排放”等新的产品设计理念不断兴起，“绿色制造”等清洁生产过程日益普及，节能环保、新能源、再制造等产业快速发展，并成为发达国家重塑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3）零部件生产标准化

目前，国际包装企业对提高包装装备的机械加工和整个包装系统的通用能力日益重视，考虑到包装装备很多控制部件或结构部件与通用设备相同，许多包装装备企业将大部分零部件不再交由包装装备厂商生产，而是由通用标准件厂商生产，部分特殊零部件交给高度专业化的生产厂家生产。因此，包装装备零部件生产标准化逐渐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4）包装装备设计人性化

人性化设计系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人的生理和心理因素，更加重视产品的方便、舒适、可靠、价

值、安全和效率等方面的评价，以避免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对操作者造成操作不适、易疲劳等生理或心理的不良反应。包装装备虽是一种以机器为主、人为辅的设备，仍需要在机械设计时考虑操作者的使用感，在如操作台面的高低、操作程序的合理化、操作界面的视觉效果（视疲劳的产生程度）、操作的安全性、维修的方便性、调整的方便性等众多方面进行人性化设计。同时，由于药品、食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比较频繁，包装工艺、模具、加料方式等均存在差异性，因此需要包装装备采用模块组合方式，以提高设备的兼容性，尽量减少重复的生产程序，增加其灵活性和实用性，做到最大范围的人性化。

3、行业周期波动：食品和医药包装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4、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提供药品及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包装装备领域先进企业之一。公司现已实现技术成果新产品转化，在同类产品中，公司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产品获得政府部分、相关协会认可：“医药包装技术创新及包装智能联动生产线”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医药条袋包装及智能集成联动生产线”及“SGA30(A)液体吹灌封自动包装机及其智能包装生产联线”被认定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液体医药制剂灌装技术创新及智能集成生产线”获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技术创新”三等奖，公司先后获评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与药品及食品领域内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国内药品及食品行业龙头，公司与优质的客户群体的长期合作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8,406,927.66	41.11%	21,048,556.03	8.78%	747.60%
应收票据	2,783,959.00	0.64%	2,407,842.56	1.00%	15.62%
应收账款	58,556,573.18	13.49%	24,988,171.87	10.42%	134.34%
存货	79,768,850.27	18.38%	100,198,693.07	41.78%	-20.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1,466,682.44	9.56%	49,884,430.46	20.80%	-16.87%
在建工程	2,242,069.47	0.52%	-	-	-

无形资产	36,677,480.41	8.45%	4,383,052.61	1.83%	736.80%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4.38%	21,500,000.00	8.96%	-11.63%
长期借款	27,900,000.00	6.43%	-	-	-
应收款项融资	3,036,736.47	0.70%	415,257.15	0.17%	631.29%
预付款项	5,510,043.03	1.27%	8,379,006.09	3.49%	-34.24%
其他应收款	1,752,579.88	0.40%	2,864,107.38	1.19%	-38.81%
合同资产	17,334,835.35	3.99%	11,580,498.06	4.83%	49.69%
其他流动资产	121,036.66	0.0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2.08%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8,999.75	0.08%	946,062.13	0.39%	-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5,799.15	1.38%	4,322,816.12	1.80%	3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12,264.00	1.42%	-100.00%
应付账款	26,320,179.05	6.07%	28,838,338.72	12.02%	-8.73%
合同负债	15,517,196.01	3.58%	39,749,765.84	16.57%	-60.96%
应付职工薪酬	3,967,767.10	0.91%	1,710,269.38	0.71%	132.00%
应交税费	16,370,239.16	3.77%	4,161,872.72	1.74%	293.34%
其他应付款	1,509,395.43	0.35%	1,645,738.32	0.69%	-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1,500,000.00	13.13%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53,811.44	0.98%	7,235,827.12	3.02%	-41.21%
递延收益	37,073,074.40	8.54%	6,386,537.20	2.66%	48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034.86	0.03%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7,840.69 万元，同比增长了 747.60%，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2022 年度，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5,855.66 万元，同比增长了 134.34%，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账龄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均超过了 200%，下游食品及药品企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式影响，回款有所放缓，导致近 2 年内应收账款净额增幅较大。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224.21 万元，此项数据反映的是：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部分的投入金额，主要包括临时围挡、设计费、勘察费等施工前期费用。

4、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净额 3,667.75 万元，同比增长了 736.80%，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

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了账面价值为 3269.5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5、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2,790.00 万元，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锦州银行抵押借款于 2022 年 9 月续贷后，借款期限为 2 年期，因此，在 2022 年末时间点上将此项划分为长期借款，上年度期末不存在长期借款。

6、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03.67 万元，同比增长了 631.29%，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本期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收到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应收票据也相应增加，因票据结算周期使公司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551.00 万元，同比下降了 34.24%，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沈阳宏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凯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如天包装设备有限公司、锦州海力达工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已经完成采购订单或调整采购需求，预付款项有所降低。

8、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 175.26 万元，同比下降了 38.81%，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加强个人备用金管理并且及时催收回了到期投标保证金。

9、合同资产：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净额 1,733.48 万元，同比上升了 49.69%，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本年度销售收入上升带来的合同质保金额的上升。

10、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12.10 万元，此项数据反映的是：本年度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进项税留抵金额。

11、其他权益工具：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下降，同比下降 100.00%，此项数据变动的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将持有谷智科景 20%的全部股权转让。

12、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34.90 万元，同比下降了 63.11%，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园林绿化费用摊销后净值减少，且未产生新的长期待摊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598.58 万元，同比增长了 38.47%，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的增加所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增加，最终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下降，同比下降了 100.00%，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2021 年末预付的装修费用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后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15、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1,551.72 万元，同比下降了 60.96%，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2022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新签订合同的增长速度，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合同负债减少。

1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96.78 万元，同比上升 132.00%，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2022 年 12 月余额包括计提的全体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年度奖金，2021 年 12 月余额仅包括

计提的社会保险及销售人员的年度奖金，两个时点未发放工资薪金类别和金额不同。

1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1,637.02 万元，同比上升 293.34%，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除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带来的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主要原因是享受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文：延缓缴纳的税费的优惠政策，缓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款合计 730.64 万元。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100.00%，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2021 年末期限为 2 年的锦州银行抵押借款于 2022 年 4 月到期，续贷后此项借款于 2024 年 9 月到期，因此，在 2022 年末时间点上将此项划分为长期借款。

19、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425.38 万元，同比下降 41.21%，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合同负债的下降所带来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增值税的下降。

20、递延收益：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3,707.31 万元，同比上升 480.49%，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8 月期间收到所在地辽宁省锦州市高新区政府拨付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合计 3100 万元，待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项目协议要求分年度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12.90 万元，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企业对本年度采购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通过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6,082,516.98	-	178,544,464.08	-	21.02%
营业成本	114,239,537.69	52.87%	87,983,746.26	49.28%	29.84%
毛利率	47.13%	-	50.72%	-	-
销售费用	16,604,035.44	7.68%	17,835,545.13	9.99%	-6.90%
管理费用	18,720,273.53	8.66%	18,335,103.25	10.27%	2.10%
研发费用	8,909,482.96	4.12%	11,479,954.77	6.43%	-22.39%
财务费用	2,526,301.18	1.17%	3,703,648.52	2.07%	-31.79%
信用减值损失	-8,825,492.72	-4.08%	1,417,270.92	0.79%	722.71%
资产减值损失	-974,423.33	-0.45%	-669,652.17	-0.38%	45.51%

其他收益	6,429,046.80	2.98%	1,738,568.14	0.97%	269.79%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882,739.78	-0.41%	227,894.35	0.13%	-487.35%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8,273,536.30	22.34%	40,374,550.73	22.61%	19.56%
营业外收入	78,188.17	0.04%	50,001.53	0.03%	56.37%
营业外支出	608,100.00	0.28%	27,391.88	0.02%	2,120.00%
净利润	41,013,230.25	18.98%	34,956,681.11	19.58%	17.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 252.63 万元，同比下降 31.79%，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贷款利息较高的银行借款，借款总余额下降 610 万元同时借款利率也有所下降，导致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下降 88.96 万元；同时，存款产生的利息增加 9.55 万元。

2、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发生额 642.90 万元，同比上升 269.79%，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由于收到省、市、县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专项补贴款金额增加，主要是科技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给予企业的北交所上市专项奖励金，因此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同比增幅较大。

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882.55 万元，同比上升 722.71%，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动，应收账款总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比增加了 8.43%，所引起的坏账准备的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97.44 万元，同比上升 45.51%，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合同资产余额的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动，合同资产总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比增加了 8.43%，所引起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5、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88.28 万元同比下降 487.35%，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处置以前年度资产而产生的损失金额。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7.82 万元，同比上升 56.37%，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本年收到固定资产保险赔付款及赔偿款金额比上年度金额有所增加。

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60.81 万元，同比上升 2120.00%，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本年度公司向地方政府捐赠疫情防控捐款合计 6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5,569,648.72	178,400,204.58	20.83%

其他业务收入	512,868.26	144,259.50	255.52%
主营业务成本	114,239,537.69	87,983,746.26	29.84%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食品包装设备	108,265,486.69	46,793,817.79	56.78%	9.36%	12.91%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药品包装设备	93,968,943.04	61,188,035.14	34.88%	37.87%	57.20%	减少 8.01 个百分点
配件系列	13,335,218.99	6,257,684.76	53.07%	18.63%	-17.87%	增加 20.85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512,868.26	-	100.00%	255.52%	-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215,255,538.25	113,894,275.76	47.09%	21.37%	30.16%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境外	826,978.73	345,261.93	58.25%	-30.87%	-28.61%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 51.29 万元，同比上升 255.52%，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2022 年因业务的扩展和收入的上升引起的设备调试维修劳务收入的增加。

2、药品包装设备：药品包装设备收入上升主要因素是药品包装设备联动生产线收入增长比率较高，同比增长 67.23%；同时药品包装设备联动生产线毛利普遍偏低，成本同比增长 83.54%。

3、境外收入下降：主要受全球经济大环境以及国际贸易宏观政策的影响境外收入同比下降 30.87%。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伊利 ^①	61,346,501.44	28.39%	否
2	华润三九 ^②	31,508,104.47	14.58%	否

3	奶酪博士（安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309,734.51	9.86%	否
4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73,343.37	6.19%	否
5	辽宁省恭纳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6,902,654.84	3.19%	否
合计		134,440,338.63	62.21%	-

注①：伊利包含天津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注②：华润三九包含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华润三九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阳宏创 ^①	9,743,520.74	12.56%	否
2	瑞升昌铝业（辽宁）有限公司	4,672,005.27	6.02%	否
3	大连百艺科技有限公司	2,762,860.20	3.56%	否
4	宁波海洛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9,646.03	3.36%	否
5	锦州市隆润益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592,888.55	3.34%	否
合计		22,380,920.79	28.84%	-

注①：沈阳宏创包含沈阳宏创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宏创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1,113.32	53,538,177.03	-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414.50	-21,554,554.16	-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6,672.81	-37,772,625.71	454.08%

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67 万元，同比上升 454.08%，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所带来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参股公司：

辽宁谷智科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购买谷智科景 20%的股权；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谷智科景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谷智科景的 20%股权全部出售。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合理定价原则，依据谷智科景报表数据，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在辽宁省锦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黄海大街 46-5 号 3 楼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00	0.00	-164,786.21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公司设立典冠科技拟增加食品、药品包装装备产能报告期内，典冠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随着典冠科技业务逐步开展，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税收优惠 税种	政策依据	批准或备案 认定情况	具体幅度	有效期限
1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所得税税率从 25% 下降到 15%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无需备案或认定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第一条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	无需备案或认定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	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31日
5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同时废止	无需备案或认定	2022年享受留抵退税金额572,609.45	2021年4月1日起
6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无需备案或认定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

(六)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909,482.96	11,479,954.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6.4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22.39%，影响指标主要因素是：研发消耗材料费因研发项目需求不同下降了 30.92%，合作研发也因奶酪灌装机相关研发项目结题下降了 40.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5	26
专科及以下	10	6
研发人员总计	35	3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71%	10.16%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7	2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9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CM100 间歇装 盒装备升级改 造项目	用于与公司条袋 设备、泡罩设备、 灌装设备等组成 联动线，也可进 行装瓶等单机使	已完成	稳定运行 80-100 盒/分（根据不同 物料及连线形式）	近年四边封条袋连线更多采用 单袋入盒形式，使用 CM100 装 盒机进行连线将极大地提高单 袋条袋连线稳定性，同时将与 连续式装盒机组成连线高低速

	用			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
KZF550A 全自动开装封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配合联动生产线，用于实现后端纸箱的全自动开箱、装料、封箱等功能	已完成	稳定运行 1-5 箱/分（根据不同物料及连线形式）	用于组成整条联动线，实现从内包包装至装盒、装箱、码垛等全自动化产线
SGA20N 食品灌装装备技术升级项目	在 SGA40N 棒棒奶酪灌装机基础上，开发低速及成本更低的奶酪灌装机，用于提供给预算有限，速度要求不高的客户	在研阶段	稳定运行 40-60 支/分（根据不同奶酪棒形状）	巩固棒棒奶酪设备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
SGA40X 吸食奶酪灌装机	用于实现吸食奶酪的全自动化生产	在研阶段	超洁净设备，稳定运行 150-200 支/分（根据不同奶酪形状）	拓展奶酪设备发展空间，为客户提供可以吸食的奶酪设备
DPP400 板式泡罩包装机	用于实现产品物料的制托、入托、覆膜全自动生产	在研阶段	稳定运行 20-30 切/分（根据不同物料及连线形式）	可用于实现瓶装口服液、预充针、日化、五金等产品的入托覆膜等生产，同时可与后续装盒机等组成联动产线

2022 年公司在泡罩机设备上获得了“快拆式泡罩成型装置”、“一种泡罩包装机加热装置”两项专利，在 KZF550A 装箱机上获得了“包装箱开箱装置”“包装箱立式上箱装置”两项专利。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理工大学	奶酪分装机奶酪膏体分装空间等离子灭菌关键技术研发与快速杀菌装置	完成奶酪分装机奶酪膏体分装空间等离子体灭菌关键技术研发与快速杀菌装置

	置开发	开发，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智能无损检测技术的高速智能 奶酪分装机开发	基于智能无损技术和奶酪分装机开发与 产业化；奶酪棒剔除装置检测系统研发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外包装纸盒表面暗码的机器视 觉智能检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开发出暗码智能检测新产品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收入”、“六、注释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辽宁春光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大型成套设备(主机)及单机收入 20,22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3.59%，大型成套设备及单机(需调试)收入的确认需要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根据审计准则 1141 号应当假定被审计单位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舞弊风险，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 (2) 通过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与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产品毛利率、各月毛利率等进行波动分析；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调试合格单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抽取出库单，与会计记录、发票、发货单、调试合格单等支持性证据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收入记录是否完整；

(6) 对重要客户的往来余额及交易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列报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八) 6. 金融工具减值；四、(十) 应收账款”、“六、注释 38. 信用减值损失”，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春光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88.81 万元，坏账准备为 3,333.1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855.66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是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需要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大量的判断，包括确定客户目前信用等级、了解客户以往还款历史以及评估当前市场情况等。这些工作都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评价辽宁春光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列报是适当的；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组成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谨慎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财务审计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九)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十)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在致力于生产经营、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合作，加强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面力量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 1、中高端制药装备设备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部分国产设备将取代进口设备；
- 2、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支撑作用明显；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鼓励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
- 4、食品行业特别是乳制品行业对包装设备的需求空间更为广阔。高端包装设备国产化领域将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包装装备适用领域非常广泛，多年来，公司以“专精特新”为发展方向，以争做世界一流包装装备供应商为愿景，瞄准包装装备产业发展和国产化重大战略，以包装装备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

为导向，不断突破包装装备技术及产业化应用，为国内包装装备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做出自己的积极贡献。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专精特新”初心，紧紧抓住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全面提升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做大做强，研制包装装备及配套装置，保持横向发展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纵向延伸，布局先进特色包装装备，持续培育核心竞争力，聚焦用户场景化需求，精耕技术、创新研发，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全场景解决方案，成为国家包装装备重要技术创新平台，将公司建设成具有特色的国际一流包装装备企业，实现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一直秉承“诚信立足、创新致远”的管理理念，稳步持续发展，按公司既定计划，实现 2023 年经营目标。

1、在营销方面公司为应对经济下行影响已快速建立健全网络营销体系，依托其强大信息资源及展会信息资源，宣传春光产品，提升品牌效应。通过不仅限于参加 2023 第 108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第 62 届（2023 年春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 2023（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以及预计参加第十八届巴基斯坦食品配料、加工包装及橡塑展、2023 年越南（胡志明市）国际医药、医疗器械展览会、2023 年孟加拉国际食品饮料及加工包装展、2023 年印尼国际食品加工及包装展等大型国内外展会，提升“春光”品牌的国内外知名度，为产品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向制药以及食品行业中除包装机行业的其他领域扩展，争取满足对下游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2、在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广泛引进专业人才，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在研发方面：在现有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公司在固体制剂后包装产业及奶酪制品后包装产业的优势，缩短国产设备和进口优质设备的差距，在原有成熟机型的基础上，创新或改进现有设备的性能，从客户需求的角度考虑使公司产品更加智能实用，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

以上计划和目标不构成对广大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应当保持专业的职业判断和高度的风险意识，并理解计划和目标与企业业绩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创新风险：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团队的稳定，进而促进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技术团队水平的综合提高，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及产品创新；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与社会科研机构及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结合的多种方式进行新产品开发，以应对单一模式进行研发失败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技术信息保护意识，健全保密制度，重视核心技术泄密的法律风险，通过培训及教育增强员工对技术保密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员工职责，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食品、药品包装设备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食品药品包装设备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帮助员工规划职业生涯，可以起到稳定现有人才并

吸引其他优秀人才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防范，建立适当的约束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构建特色企业文化，以此来及时防范和控制人才流失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客户。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具有较为复杂严格的流程，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及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给予公司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壁垒，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并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能力稳中有升，研发并投入生产的包装装备已具备或超过国外同类进口装备的功能。公司在提升现有研发团队研发技能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强在包装装备技术优化和结构改进等方面研究工作，保证包装装备技术和性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有效地应对市场的竞争。

5、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基于生产效率或制造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以及部分零件的车、铣、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包装设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以及交付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供货精度、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将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筛选加工能力强，信用良好的外协厂家，提升外协加工件的质量检测要求，严格把控外协厂家供货的精度、质量及交货期，保证外协加工件满足公司的需求。

6、公司于 2015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公司再一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3 年。2022 年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50.9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1.54%。但税收优惠有效期满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从而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稳步增加研发投入，增加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以保证自身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原值分别为 6,977.14 万元、4,965.70 万元、9,188.81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8.75 万元、17,854.45 万

元、21,60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1%、27.81%、42.52%。应收账款本期余额较前期有所上涨，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加后续订单，除继续留存一般为 10%的合同金额做为质保金外，对有强劲后续购买力以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给予更加宽松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虽然该部分客户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制药企业，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款及清欠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效，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款及清欠的工作。

8、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48%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11%。二者处于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到影响，存在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召集、召开三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包括电子邮件、电话等良好的沟通渠道接受投资者咨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公司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风险会逐渐降低。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40,200	2,142,000	2,482,200	0.88%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00	1,005,192.2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0	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6.73	1,005,192.28	市场价格	购买试机包材	现金	否	-	否	-	2021年11月23日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的金 额					
毕春光、 边境	锦州银行 永丰支行 贷款	60,000,000.00	0	0	2020年4 月29日	2022年9 月27日	保证	连带	2020年3 月26日 2021年3 月26日
毕春光、 边境	锦州银行 永丰支行 贷款	27,900,000.00	27,900,000.00	0	2022年9 月28日	2024年9 月25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 月29日
毕春光、 边境	交通银行 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2年6 月24日	2023年6 月21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 月29日
毕春光、 边境	交通银行 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0	2022年6 月30日	2023年6 月28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 月29日
毕春光、 边境	光大银行 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2年 10月18 日	2023年 10月17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 月29日
毕春光	中信银行 贷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0	2022年 12月15 日	2023年 12月15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9 月5日

①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永丰支行”）贷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2022年9月，该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锦州银行永丰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锦州银行永丰支行贷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2022年9月公司与锦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2790万元。

③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贷款900万元，由锦州市创实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④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贷款500万元，由锦州市创实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⑤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申请授信金额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春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日，贷

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金额。

以上关联担保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交易对手方	发生金额（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沈阳鑫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31.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22,654.87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购买标书
合计		225,786.74	

2022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沈阳鑫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设备配件 2,931.87 元，2022 年 9 月公司与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设备合同，标的不含税金额 221,238.94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设备配件，标的不含税金额 1,415.93 元。

2022 年 8 月，公司购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标书费用 200.0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2 月 23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27 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非独立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关于稳定股价的	正在履行中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函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15日		发行	持续经营承诺	关于持续规范经营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相应制度安排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4、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北交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交所

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5、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4、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北交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5、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公司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拟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春光药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春光药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春光药装利益考虑，且为春光药装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春光药装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春光药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春光药装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药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作为春光药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春光药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

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春光药装利益考虑，且为春光药装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春光药装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春光药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春光药装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药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处于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公司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

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二、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方案处理。”

十三、公司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

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 (2)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 (2)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 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 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2) 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四) 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七、公司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持续规范经营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型		例%	
厂房、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5,569,450.04	5.89%	用于锦州银行永丰支行贷款抵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4,188,532.89	0.97%	用于锦州银行永丰支行贷款抵押
总计	-	-	29,757,982.93	6.8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系公司利用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368,000	48.32%	-2,614,779	22,753,221	33.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44,000	17.23%	-9,044,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132,000	51.68%	18,614,779	45,746,779	66.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132,000	51.68%	4,704,000	31,836,000	46.4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2,500,000	-	16,000,000	68,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43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3 号文《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50 万股。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毕春光	境内自然人	18,270,000	0	18,270,000	26.67%	18,270,000			
2	边境	境内自然人	17,906,000	-4,340,000	13,566,000	19.80%	13,566,000			
3	方福鑫	境内自然人	0	4,340,000	4,340,000	6.34%	4,340,000			
4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0,000	0	4,340,000	6.34%	4,340,000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9,726	-27,943	1,911,783	2.79%		1,911,783		
6	毕莹	境内自然人	1,750,179	0	1,750,179	2.56%	1,750,179			
7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000,000	1,000,000	1.46%	1,000,000			
8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00,000	1,000,000	1.46%	1,000,000			

	合伙)									
9	张国卿	境内 自然人	827,400	0	827,400	1.21%		827,400		
10	黄燕平	境内 自然人	0	596,343	596,343	0.87%		596,343		
合计		-	45,033,305	2,568,400	47,601,705	69.50%	44,266,179	3,335,526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毕春光、边境系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方福鑫系毕春光、边境子女的配偶，互为一致行动人；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毕春光所控制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毕莹系毕春光、边境的子女，互为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未约定持股期间
2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毕春光和边境，毕春光和边境系夫妻关系，毕春光直接持有公司 26.67% 股份，通过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34% 股份；边境直接持有公司 19.80% 股权，因此毕春光和边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方福鑫、毕莹和毕春辉为毕春光和边境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分别控制公司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3.01% 和 19.80%，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2.81%，足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毕春光和边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毕春光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九三学社成员、锦州市政协委员、历任锦州市第15、16届人大代表，现任第14届全国人大代表、公司董事长。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历任锦州机械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86年8月至1989年9月，就读于辽宁工业大学；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历任锦州机械厂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任锦州凌晶盐业集团子公司锦州医药机械厂常务副总；1999年6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锦州市春光制药机械厂；2005年2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边境女士，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0年8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锦州重型机械厂；1985年6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锦州机械厂；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辽宁冶金机械职工大学；1989年6月至1996年7月，历任锦州机械厂职员、财务科长；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任锦州凌晶盐业集团子公司锦州医药机械厂财务副总；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锦州市春光制药机械厂；2005年2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第七节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12日	16,000,000	16,000,000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00	160,000,000.00	全资子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第一次公开发行	160,000,000.00	16,037,805.85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1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3,713.2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496,286.79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本期增加	34,144,349.61
其中：利息收入	9,166.39
尚未置换募投项目金额	34,135,183.22
募集资金使用	34,288,083.4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4,135,183.22
中介机构费用税费	152,830.19
手续费	70.00
募集资金余额	143,352,552.99
加：尚未置换的中介机构费用	618,807.5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3,971,360.5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0167090100000750	146,662,264.15	143,971,360.5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锦州分行			
合计		146,662,264.15	143,971,360.54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34,135,183.22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34,135,183.2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5061号《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金额尚在募集资金余额中。2022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2年5月经锦州市高新区科技创新与发展改革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4,135,183.2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项目前期费等）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5,183.22	1,256,351.52	32,750,374.76	19,181.24	109,275.70
	合计	34,135,183.22	1,256,351.52	32,750,374.76	19,181.24	109,275.70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503,713.21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18,807.5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18,807.5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337,735.8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792.45		
3	律师费用	943,396.23	471,698.12	471,698.12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7,109.43	147,109.43	147,109.43
	合计	16,503,713.21	618,807.55	618,807.55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应置换自筹资金合计为34,753,990.77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5,18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5,18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3,496,286.79	34,135,183.22	34,135,183.22	29.79%	2024年10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3,496,286.79	34,135,183.22	34,135,183.2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置换人民币34,135,183.22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用筹资人民币618,807.55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授权额度、期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0.00元，不存在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银行	31,5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9月27日	6.5%
2	抵押贷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7日	7.5%
3	抵押贷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银行	4,500,000.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2日	7.5%
4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山西街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4月7日	4.2%
5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银行	7,000,000.00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4.7%
6	抵押贷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银行	27,900,000.00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5日	6.5%
7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山西街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1日	4.2%
8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山西街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8日	3.7%
9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3.8%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锦州分行					
10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 分行营业 部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4.9%
合计	-	-	-	99,900,000.00	-	-	-

注：

1、抵押贷款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需要，公司于2020年4月向锦州银行永丰支行贷款3600万，有效期2年，2020年归还该笔借款150万元，2021年归还该笔借款300万元，2022年归还该笔借款3150万元，该笔借款经银行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展期至2022年10月到期；公司于2021年4月至6月分别向锦州银行永丰支行贷款500万元、450万元，有效期1年，于2022年全部归还；公司于2022年9月向锦州银行永丰支行贷款2790万元，有效期2年。

以上贷款公司以现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作为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边境以个人信用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信用贷款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4月向交通银行贷款500万元，有效期1年，于2022年4月全部归还；公司于2021年8月向光大银行贷款700万元，有效期1年，于2022年6月全部归还。

以上贷款由锦州市创实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边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于2022年6月向交通银行贷款900万元，有效期1年；公司于2022年10月向光大银行贷款500万元，有效期1年。

以上贷款由锦州市创实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边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于2022年9月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于2022年12月贷款500万元，有效期1年。

以上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边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毕春光	董事长	男	1964年6月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147.20	否
边境	董事、总经理	女	1963年2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17日	101.30	否
陈佳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92年4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17日	39.54	否
王银	董事	男	1975年12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17日	8.65	否
高洋	董事	女	1991年3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17日	7.58	否
李超	董事	男	1990年5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17日	16.02	否
房华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7月	2022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17日	4.50	否
张昊	独立董事	男	1985年3月	2022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17日	4.50	否
张丽	独立董事	女	1977年9月	2022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17日	4.50	否
刘志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年2月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8.51	否
姚景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年7月	2022年11月19日	2024年12月17日	11.28	否
张晓静	监事	女	1972年3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17日	4.63	否
毕春刚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5月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44.86	否
刘忠阳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7月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35.71	否
田野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35.91	否
陈蕾	财务负责人	女	1983年4月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35.43	否
金勇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7月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33.96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毕春光、边境系夫妻关系；毕春光、毕春刚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毕春光	董事长	18,270,000		18,270,000	26.67%	0	0	0
边境	董事、总经理	17,906,000	-4,340,000	13,566,000	19.80%	0	0	0
合计	-	36,176,000	-	31,836,000	46.47%	0	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田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
房华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张昊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张丽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房华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辽宁省律师协会科员；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辽宁东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2、张昊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学，取得博士学位；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后；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教授。

3、张丽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盘锦融汇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审计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敬业瑞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盘锦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辽宁锦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辽宁明熹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辽宁明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辽宁建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负责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岗位薪酬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担任的职务及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6万/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2	6	5	23
生产人员	211	22	16	217
销售人员	35	7	2	40
技术人员	31	12	8	35
员工总计	299	47	31	31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48	56
专科及以下	250	258
员工总计	299	31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建立的《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提供团队出游、带薪休假、健康体检、商业保险和体育活动等各类福利。

2、人员变动、引进及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通过网络、现场等各种形式招聘所需人才，2022 年度，公司聘任的应届毕业大学生等人员，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后，已充实到技术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等部门，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阶梯式培养。

3、公司目前不存在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的情形。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利益；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公司也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更加完善。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

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努力寻求股东权益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重要人事变动及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发生的人事变动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详见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并于2023年1月6日完成工商备案。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5	<p>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房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锦州银行永丰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出售谷智科景股权的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p>

	<p>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6、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一）》《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二）》《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9、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p> <p>1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p>
--	---

		<p>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监事会	8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p>

		<p>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7、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8、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房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锦州银行永丰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5、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p>

		<p>于补充确认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任职要求，能够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为满足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治理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动作，公司对原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按照相应的规范指引进行了完善。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严格了对审计部门的工作要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召开三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维护好与投资者的关系。

1、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传递企业文化，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接待。

二、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其余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有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房华	12	现场和通讯	5	现场和通讯
张昊	12	现场和通讯	5	现场和通讯
张丽	12	现场和通讯	5	现场和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并根据各自的专业给出了客观和独立的意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经济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改，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办理了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劳动、人事和工资进行专项管理。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财务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均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提高年度报告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事项。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股东大会共提供网络投票方式5次。系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无累积投票制情况发生。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20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立杰	吕晓娟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38 号		
<p>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春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春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辽宁春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p> <p>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p>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 收入”、“六、注释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辽宁春光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大型成套设备（主机）及单机收入 20,22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3.59%，大型成套设备及单机（需调试）收入的确认需要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根据审计准则 1141 号应当假定被审计单位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舞弊风险，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 通过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与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
大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产品毛利率、各月毛利率等
进行波动分析；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调试合格
单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
期间；

(5) 抽取出库单，与会计记录、发票、发货单、调试合格单等支持性证据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收
入记录是否完整；

(6) 对重要客户的往来余额及交易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列报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八) 6. 金融工具减值；四、(十) 应收账款”、“六、注释
38. 信用减值损失”，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春光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88.81 万元，坏
账准备为 3,333.1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855.66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应收账款的减值
准备是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需要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大量的判断，包
括确定客户目前信用等级、了解客户以往还款历史以及评估当前市场情况等。这些工作都涉及大量的管
理层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

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评价辽宁春光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列报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辽宁春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辽宁春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辽宁春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辽宁春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

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辽宁春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辽宁春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辽宁春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立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178,406,927.66	21,048,55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注释 2	2,783,959.00	2,407,842.56
应收账款	六、注释 3	58,556,573.18	24,988,171.87
应收款项融资	六、注释 4	3,036,736.47	415,257.15
预付款项	六、注释 5	5,510,043.03	8,379,00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 6	1,752,579.88	2,864,10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 7	79,768,850.27	100,198,693.07
合同资产	六、注释 8	17,334,835.35	11,580,498.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 9	121,036.66	
流动资产合计		347,271,541.50	171,882,13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注释 1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 11	41,466,682.44	49,884,430.46
在建工程	六、注释 12	2,242,06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注释 13	36,677,480.41	4,383,05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注释 14	348,999.75	946,0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 15	5,985,799.15	4,322,81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注释 16		3,412,2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21,031.22	67,948,625.32
资产总计		433,992,572.72	239,830,75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 17	19,000,000.00	2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注释 18	26,320,179.05	28,838,338.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注释 19	15,517,196.01	39,749,76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 20	3,967,767.10	1,710,269.38
应交税费	六、注释 21	16,370,239.16	4,161,872.72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 22	1,509,395.43	1,645,73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注释 23		3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注释 24	4,253,811.44	7,235,827.12
流动负债合计		86,938,588.19	136,341,81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注释 25	2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注释 26	37,073,074.40	6,386,5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注释 15	129,03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02,109.26	6,386,537.20
负债合计		152,040,697.45	142,728,34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 27	68,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注释 28	138,373,000.35	10,536,76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注释 29	10,524,366.12	6,406,56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 30	64,554,508.80	27,659,08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281,951,875.27	97,102,408.23

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1,951,875.27	97,102,40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33,992,572.72	239,830,757.53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蕾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39,360.63	21,048,55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3,959.00	2,407,842.56
应收账款	十五、注释 1	58,556,573.18	24,988,171.87
应收款项融资		3,036,736.47	415,257.15
预付款项		5,510,043.03	8,379,006.09
其他应收款	十五、注释 2	1,752,579.88	2,864,10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768,850.27	100,198,693.07
合同资产		17,334,835.35	11,580,498.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082,937.81	171,882,132.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注释 3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37,755.25	49,884,430.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54,881.71	4,383,05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999.75	946,0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0,903.74	4,322,81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2,2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72,540.45	67,948,625.32
资产总计		403,055,478.26	239,830,75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17,214.05	28,838,338.7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52,382.48	1,710,269.38
应交税费		16,286,708.11	4,161,872.72
其他应付款		1,509,395.43	1,645,73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517,196.01	39,749,765.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53,811.44	7,235,827.12
流动负债合计		86,836,707.52	136,341,81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73,074.40	6,386,5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03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2,109.26	6,386,537.20
负债合计		120,938,816.78	142,728,34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373,000.35	10,536,76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24,366.12	6,406,56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19,295.01	27,659,08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282,116,661.48	97,102,408.23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055,478.26	239,830,757.5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6,082,516.98	178,544,464.08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 31	216,082,516.98	178,544,46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555,371.65	140,883,994.59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 31	114,239,537.69	87,983,746.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 32	2,555,740.85	1,545,996.66
销售费用	六、注释 33	16,604,035.44	17,835,545.13
管理费用	六、注释 34	18,720,273.53	18,335,103.25
研发费用	六、注释 35	8,909,482.96	11,479,954.77
财务费用	六、注释 36	2,526,301.18	3,703,648.52
其中：利息费用		2,682,990.26	3,572,625.71
利息收入		143,687.82	48,148.83
加：其他收益	六、注释 37	6,429,046.80	1,738,56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38	-8,825,492.72	1,417,27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39	-974,423.33	-669,65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40	-882,739.78	227,89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73,536.30	40,374,550.73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 41	78,188.17	50,001.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 42	608,100.00	27,39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43,624.47	40,397,160.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 43	6,730,394.22	5,440,47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3,230.25	34,956,681.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3,230.25	34,956,681.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3,230.25	34,956,68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13,230.25	34,956,681.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13,230.25	34,956,681.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7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蕾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注释 4	216,082,516.98	178,544,464.08
减：营业成本	十五、注释 4	114,239,537.69	87,983,746.26
税金及附加		2,415,642.54	1,545,996.66
销售费用		16,604,035.44	17,835,545.13
管理费用		18,630,050.36	18,335,103.25

研发费用		8,909,482.96	11,479,954.77
财务费用		2,537,041.04	3,703,648.52
其中：利息费用		2,682,990.26	3,572,625.71
利息收入		132,595.66	48,148.83
加：其他收益		6,429,046.80	1,738,56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5,492.72	1,417,27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423.33	-669,65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739.78	227,894.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93,117.92	40,374,550.73
加：营业外收入		78,188.17	50,001.53
减：营业外支出		608,000.00	27,39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63,306.09	40,397,160.38
减：所得税费用		6,785,289.63	5,440,47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78,016.46	34,956,681.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78,016.46	34,956,681.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78,016.46	34,956,681.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20,136.08	205,050,95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4	38,579,998.60	2,515,7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00,134.68	207,566,69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09,256.04	85,634,18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90,688.80	25,342,69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4,376.76	14,770,1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4	22,134,699.76	28,281,50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9,021.36	154,028,5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1,113.32	53,538,17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7,800.00	3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7,800.00	3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7,214.50	16,926,55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7,214.50	21,926,55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414.50	-21,554,55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96,286.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00,000.00	2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96,286.79	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4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3,991.34	18,572,62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4	965,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9,613.98	59,272,62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6,672.81	-37,772,62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58,371.63	-5,789,00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8,556.03	26,837,55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06,927.66	21,048,556.03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蕾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20,136.08	205,050,95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906.44	2,515,7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9,042.52	207,566,69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09,256.04	85,634,18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1,721.73	25,342,69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9,952.00	14,770,1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0,611.46	28,281,50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41,541.23	154,028,5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7,501.29	53,538,17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7,800.00	3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7,800.00	3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169.50	16,926,55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169.50	21,926,55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0.50	-21,554,55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96,286.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00,000.00	2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96,286.79	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4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3,991.34	18,572,62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9,613.98	59,272,62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6,672.81	-37,772,62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90,804.60	-5,789,00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8,556.03	26,837,55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39,360.63	21,048,556.0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0,536,763.56				6,406,564.47		27,659,080.20		97,102,4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0,536,763.56				6,406,564.47		27,659,080.20		97,102,4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27,836,236.79				4,117,801.65		36,895,428.60		184,849,46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13,230.25		41,013,23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27,836,236.79								143,836,236.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27,496,286.79								143,496,286.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9,950.00								339,9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7,801.65		-4,117,801.6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7,801.65		-4,117,80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500,000.00				138,373,000.35				10,524,366.12		64,554,508.80	281,951,875.27

项目	2021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25,536,763.56				2,910,896.35		11,198,067.21		77,145,7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25,536,763.56				2,910,896.35		11,198,067.21		77,145,7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5,000,000.00				3,495,668.12		16,461,012.99		19,956,68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56,681.11		34,956,68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95,668.12	-18,495,668.12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5,668.12	-3,495,668.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0,536,763.56			6,406,564.47	27,659,080.20	97,102,408.23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蕾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0,536,763.56			6,406,564.47		27,659,080.20	97,102,4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0,536,763.56			6,406,564.47		27,659,080.20	97,102,4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27,836,236.79			4,117,801.65		37,060,214.81	185,014,25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78,016.46	41,178,01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27,836,236.79						143,836,236.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27,496,286.79						143,496,286.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9,950.00						339,9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7,801.65		-4,117,801.6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7,801.65		-4,117,80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0			138,373,000.35			10,524,366.12		64,719,295.01	282,116,661.48

项目	2021年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25,536,763.56				2,910,896.35		11,198,067.21	77,145,7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25,536,763.56				2,910,896.35		11,198,067.21	77,145,7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5,000,000.00				3,495,668.12		16,461,012.99	19,956,68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56,681.11	34,956,68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5,668.12		-18,495,668.12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5,668.12		-3,495,668.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0,536,763.56				6,406,564.47		27,659,080.20	97,102,408.23
---------	---------------	--	--	--	---------------	--	--	--	--------------	--	---------------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经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毕春光、边境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毕春光、边境、毕莹、文博、杨勇、马震、徐敏、张国卿、李圣宇、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700577233300Y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2021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2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85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0 万元。注册地址: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机械及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制药机械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药和食品装备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制药和奶酪包装机械。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变更原因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直接投资增加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三）、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五、附注四、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四）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

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

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与该等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计量预期损失，参考历史

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信综合判断。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保证金、押金等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信综合判断。
组合二：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员工备用金等的款项	按照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信综合判断。
组合三：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照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信综合判断。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他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6-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装修支出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历史经验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明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区绿化费	5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包装机械收入及相应配件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产品收入和配件收入：

①大型成套设备（主机）于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时确认收入。

②单机及配件如相关的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则于发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如相关的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于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单机及配件于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26.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智能制造装备车间项目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

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5%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注 1：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1000218，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86.05	15,557.43
银行存款	178,400,541.61	21,032,998.60
合计	178,406,927.66	21,048,556.0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3,959.00	2,407,842.56
合计	2,783,959.00	2,407,842.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40,477.35	2,236,576.00
合计	2,940,477.35	2,236,576.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824,090.05	14,235,985.70
1—2 年	18,954,694.94	6,051,221.33
2—3 年	3,057,534.88	6,229,038.75
3—4 年	3,414,801.00	4,662,424.41
4—5 年	4,162,687.81	8,890,429.50
5 年以上	17,474,285.20	9,587,936.70
小计	91,888,093.88	49,657,036.39
减：坏账准备	33,331,520.70	24,668,864.52
合计	58,556,573.18	24,988,171.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1,888,093.88	100.00	33,331,520.70	36.27	58,556,573.18
其中：账龄组合	91,888,093.88	100.00	33,331,520.70	36.27	58,556,573.18
合计	91,888,093.88	100.00	33,331,520.70	36.27	58,556,573.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657,036.39	100.00	24,668,864.52	49.68	24,988,171.87
其中：账龄组合	49,657,036.39	100.00	24,668,864.52	49.68	24,988,171.87
合计	49,657,036.39	100.00	24,668,864.52	49.68	24,988,171.8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824,090.05	4,742,388.73	10.58
1—2年	18,954,694.94	4,243,956.20	22.39
2—3年	3,057,534.88	1,220,873.68	39.93
3—4年	3,414,801.00	2,219,962.13	65.01
4—5年	4,162,687.81	3,430,054.76	82.40
5年以上	17,474,285.20	17,474,285.20	100.00
合计	91,888,093.88	33,331,520.70	36.2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668,864.52	8,662,656.18				33,331,520.70
其中：账龄组合	24,668,864.52	8,662,656.18				33,331,520.70
合计	24,668,864.52	8,662,656.18				33,331,520.7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8,880,147.51	42.31	11,454,906.61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36,736.47	415,257.15
合计	3,036,736.47	415,257.1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8,610.24	80.56	7,979,871.13	95.24
1至2年	879,076.24	15.95	225,652.66	2.69
2至3年	192,356.55	3.49	2,482.30	0.03
3年以上			171,000.00	2.04
合计	5,510,043.03	—	8,379,006.09	—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锦州海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835,745.09	1-2年	货未到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2-3年	货未到
青岛三维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200.00	2-3年	货未到
北京思博奇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17.00	2-3年	货未到
合计	1,003,962.09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4,541,079.67	82.41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2,579.88	2,864,107.38
合计	1,752,579.88	2,864,107.3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5,785.34	2,649,629.32
1—2 年	856,000.00	106,970.00
2—3 年		285,000.00
3—4 年	219,482.30	346,185.73
4—5 年	302,276.45	
5 年以上	343,169.21	177,619.21
小计	2,616,713.30	3,565,404.26
减：坏账准备	864,133.42	701,296.88
合计	1,752,579.88	2,864,107.38

注：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43,169.21 元的具体构成：其中 171,000.00 元为从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预付材料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其余 172,169.21 元为上期末其他应收款 5 年以上账龄余额截至本期末尚未收回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保证金	1,515,109.20	1,580,193.00
备用金	453,676.14	998,353.50
预付材料费	647,927.96	523,804.94
其他		463,052.82
合计	2,616,713.30	3,565,404.2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47,927.96	24.76	647,927.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68,785.34	75.24	216,205.46	10.98	1,752,579.88
其中：账龄组合	1,515,109.20	57.90	216,205.46	14.27	1,298,903.74
备用金组合	453,676.14	17.34	-	-	453,676.14
关联方等组	-	-	-	-	-
合计	2,616,713.30	100.00	864,133.42	33.02	1,752,579.8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3,804.94	14.69	523,804.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41,599.32	85.31	177,491.94	5.83	2,864,107.38
其中：账龄组合	2,043,245.82	57.31	177,491.94	8.69	1,865,753.88
备用金组合	998,353.50	28.00	-	-	998,353.50
关联方等组	-	-	-	-	-
合计	3,565,404.26	100.00	701,296.88	19.67	2,864,107.38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付三年以上材料款	647,927.96	647,927.96	100.00	
合计	647,927.96	647,927.96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2,109.20	22,105.46	5.00
1—2 年	856,000.00	85,600.00	10.00
2—3 年			
3—4 年	217,000.00	108,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5,109.20	216,205.46	14.27

(2) 备用金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453,676.14	-	-
合计	453,676.14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1,296.88			701,296.8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836.54			162,836.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4,133.42			864,133.42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6,000.00	1-2 年	32.71	85,600.00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85,000.00	4-5 年	10.89	285,000.00
通化中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7.64	1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电费	189,129.20	1 年以内	7.23	9,456.46
瑞安市海创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71,000.00	5 年以上	6.53	171,000.00
合计		1,701,129.20		65.00	651,056.46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51,437.66	2,201,056.50	33,250,381.16	36,085,827.55	2,157,426.56	33,928,400.99
委托加工物资	53,847.48		53,847.48	118,391.88		118,391.88
在产品	29,698,737.02		29,698,737.02	40,757,774.16		40,757,774.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5,675,893.50		15,675,893.50	24,556,530.02		24,556,530.02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40,074.70		40,074.70	57,391.12		57,391.12
合同履约成本	111,614.69		111,614.69	90,275.22		90,275.22
其他	938,301.72		938,301.72	689,929.68		689,929.68
合计	81,969,906.77	2,201,056.50	79,768,850.27	102,356,119.63	2,157,426.56	100,198,693.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57,426.56	43,629.94					2,201,056.50
合计	2,157,426.56	43,629.94					2,201,056.50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9,556,815.02	2,221,979.67	17,334,835.35	12,871,684.34	1,291,186.28	11,580,498.06
合计	19,556,815.02	2,221,979.67	17,334,835.35	12,871,684.34	1,291,186.28	11,580,498.06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质保金	1,291,186.28	930,793.39				2,221,979.67
合计	1,291,186.28	930,793.39				2,221,979.67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1,036.66	-
合计	121,036.66	-

注释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宁谷智科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对辽宁谷智科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转该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466,682.44	49,884,430.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466,682.44	49,884,430.46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装修支出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044,578.03	11,223,633.56	13,837,487.57	780,371.87	10,971,003.72	1,320,925.50	81,178,00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57.43	300,392.92	134,457.52	448,933.72	4,884,598.79	407,144.45	6,189,784.83
购置	14,257.43	300,392.92	134,457.52	448,933.72	4,884,598.79	407,144.45	6,189,78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578,315.22	-	-	-	7,578,315.22
处置或报废			7,578,315.22				7,578,315.22
4. 期末余额	43,058,835.46	11,524,026.48	6,393,629.87	1,229,305.59	15,855,602.51	1,728,069.95	79,789,469.86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3,216,013.92	6,674,741.88	3,371,842.68	512,061.14	7,110,844.66	408,065.51	31,293,56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2,469.60	1,330,458.46	1,570,661.26	163,875.74	2,612,900.72	448,874.48	7,879,240.26
本期计提	1,752,469.60	1,330,458.46	1,570,661.26	163,875.74	2,612,900.72	448,874.48	7,879,24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850,022.63	-	-	-	850,022.63
处置或报废			850,022.63				850,022.63
4. 期末余额	14,968,483.52	8,005,200.34	4,092,481.31	675,936.88	9,723,745.38	856,939.99	38,322,787.42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期末余额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90,351.94	3,518,826.14	2,301,148.56	553,368.71	6,131,857.13	871,129.96	41,466,682.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28,564.11	4,548,891.68	10,465,644.89	268,310.73	3,860,159.06	912,859.99	49,884,430.46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42,069.47	-
工程物资	-	-
合计	2,242,069.47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42,069.47	-	2,242,069.47	-	-	-
合计	2,242,069.47	-	2,242,069.47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242,069.47	-	-	2,242,069.47
合计	-	2,242,069.47	-	-	2,242,069.4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486.00	1.66	6.25	-	-	-	募股资金及自筹
合计	13,486.00	1.66	6.25	-	-	-	-

注释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60,000.00	779,364.81	6,339,36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95,057.50	31,504.42	32,726,561.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购置	32,695,057.50	31,504.42	32,726,56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8,255,057.50	810,869.23	39,065,926.73
二. 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1,260,267.07	696,045.13	1,956,31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658.84	48,475.28	432,134.12
本期计提	383,658.84	48,475.28	432,13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643,925.91	744,520.41	2,388,446.32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36,611,131.59	66,348.82	36,677,480.41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9,732.93	83,319.68	4,383,052.61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费	946,062.13		597,062.38		348,999.75
合计	946,062.13		597,062.38		348,999.75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18,690.29	5,792,803.54	28,818,774.24	4,322,816.12
应付职工薪酬	920,668.00	138,100.20		
可抵扣亏损	219,581.62	54,895.41		

合计	39,758,939.91	5,985,799.15	28,818,774.24	4,322,816.12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抵扣	860,232.39	129,034.86	-	-
合计	860,232.39	129,034.86	-	-

3.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费				3,412,264.00		3,412,264.00
合计				3,412,264.00		3,412,264.00

注释1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9,5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21,500,000.00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185,994.05	26,994,668.73
加工费	5,134,185.00	1,843,669.99
合计	26,320,179.05	28,838,338.7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州市翔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65,518.18	未到结算期
温州科迪机械有限公司	42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青岛盛富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50,644.24	未到结算期
上海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3,304.43	未到结算期
上海佐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53,608.18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	114,674.00	未到结算期
杭州宋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2,1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49,849.03	—

注释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517,196.01	39,749,765.84
合计	15,517,196.01	39,749,765.84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10,269.38	26,506,528.57	24,249,030.85	3,967,767.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6,836.88	2,376,836.88	-
合计	1,710,269.38	28,883,365.45	26,625,867.73	3,967,767.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269.38	23,411,767.00	21,154,269.28	3,967,767.10
职工福利费	-	1,178,595.63	1,178,595.63	-
社会保险费	-	1,167,593.14	1,167,593.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9,691.90	959,691.90	-
工伤保险费	-	207,901.24	207,901.24	-
住房公积金	-	298,700.00	298,7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9,872.80	449,872.80	-
合计	1,710,269.38	26,506,528.57	24,249,030.85	3,967,76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04,811.52	2,304,811.52	
失业保险费		72,025.36	72,025.36	
合计		2,376,836.88	2,376,836.88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81,793.45	1,064,697.91
企业所得税	8,428,542.85	2,497,49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266.31	66,464.98
教育费附加	189,159.80	39,87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106.52	26,585.99
房产税	32,483.20	32,483.20
土地使用税	99,654.20	16,678.31
印花税	25,780.86	11,487.80
个人所得税	571,451.97	406,099.02
合计	16,370,239.16	4,161,872.72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9,395.43	1,645,738.32
合计	1,509,395.43	1,645,738.3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0,000.00	40,000.00
应付费用款	1,469,395.43	1,605,738.32
合计	1,509,395.43	1,645,738.3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义县鼎鑫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4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温州金卓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14,600.4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4,600.41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1,500,000.00
合计	-	31,500,000.00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增值税	2,017,235.44	5,167,469.56
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2,236,576.00	2,068,357.56
合计	4,253,811.44	7,235,827.12

注释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27,900,000.00	31,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1,500,000.00
合计	27,900,000.00	-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借款 27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790 万元。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86,537.20	31,000,000.00	313,462.80	37,073,074.40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386,537.20	31,000,000.00	313,462.80	37,073,074.4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其他变动 (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装备车间项目	6,386,537.20			313,462.80			6,073,074.40	与资产相关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1,000,000.00					3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86,537.20	31,000,000.00	0.00	313,462.80	0.00	0.00	37,073,074.40	

注释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00,000.00	16,000,000.00					68,500,000.00

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953 号文《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503,713.2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3,496,286.7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7,496,286.79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00,000.00 元。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36,763.56	127,496,286.79		138,033,050.35
其他资本公积	-	339,950.00	-	339,950.00
合计	10,536,763.56	127,836,236.79		138,373,000.35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通过由合伙人毕春光将共 39 万元出资额以 78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蕾、高松、高洋等 10 位员工，视同股份支付。转让日本公司股票市价为 7.23 元/股，等待期为 5 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339,950 元。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06,564.47	4,117,801.65		10,524,366.12
合计	6,406,564.47	4,117,801.65		10,524,366.12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59,080.20	11,198,067.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59,080.20	11,198,06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13,230.25	34,956,681.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7,801.65	3,495,668.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54,508.80	27,659,080.20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569,648.72	114,239,537.69	178,400,204.58	87,983,746.26
其他业务	512,868.26		144,259.50	
合计	216,082,516.98	114,239,537.69	178,544,464.08	87,983,746.26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053.15	435,239.92
教育费附加	520,231.89	261,143.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6,821.26	174,095.96
房产税	389,798.40	389,798.40
土地税	338,432.87	200,139.72
印花税	17,601.48	68,361.40
车船税	75,801.80	17,217.32
合计	2,555,740.85	1,545,996.66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920,606.13	3,437,073.95
薪酬费用	5,358,099.78	5,030,483.78
办公及会务培训费	511,012.55	1,411,292.29
展位费	1,372,097.45	3,946,364.18
招待费	5,233,783.01	3,150,387.04
广告宣传费	1,094,479.98	810,276.56
其他	113,956.54	49,667.33
合计	16,604,035.44	17,835,545.13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6,672,892.60	7,240,703.00
折旧摊销	4,294,426.49	3,566,593.64
评估审计及上市费	1,953,873.31	562,701.09
办公及培训费用	859,300.54	1,203,756.44
招待费	1,319,636.00	2,186,402.14
汽车交通费	1,044,317.50	1,899,930.70
维修费	140,947.38	120,871.74
差旅费	93,749.89	209,511.24
股份支付	339,950.00	-
其他	2,001,179.82	1,344,633.26
合计	18,720,273.53	18,335,103.25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545,382.32	3,684,521.67
燃料动力费	88,598.25	87,966.71
知识产权费等	137,880.00	164,871.61
薪酬费用	3,250,698.28	2,923,383.63
无形资产摊销	16,771.84	25156.98
合作研发费用	2,520,966.06	4,260,412.87
差旅费	349,186.21	333,641.30
合计	8,909,482.96	11,479,954.77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82,990.26	3,572,625.71
减：利息收入	143,687.82	48,148.83
汇兑损益	-21,726.26	-1,250.10
银行手续费	8,665.00	
其他	60.00	180,421.74
合计	2,526,301.18	3,703,648.52

注释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29,046.80	1,738,568.14
合计	6,429,046.80	1,738,568.1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以工带训补贴	209,430.00		与收益相关
塑料瓶奶酪灌封机项目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86,988.00	24,557.34	与收益相关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创新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76,666.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辽宁省科技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辽宁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后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客中国大赛二等奖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锦绣英才”团队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车间项目计提折旧（车间和变电所）	313,462.80	313,462.80	与资产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补贴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生补助		73,54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科技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成果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29,046.80	1,738,568.14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825,492.72	1,417,270.92
合计	-8,825,492.72	1,417,270.92

注释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0,793.39	-21,717.16
存货跌价损失	-43,629.94	-647,935.01
合计	-974,423.33	-669,652.17

注释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2,739.78	227,894.35
合计	-882,739.78	227,894.35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72,300.00	50,000.00	72,3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50.06	-	5,150.06
其他	738.11	1.53	738.11
合计	78,188.17	50,001.53	78,188.17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0	-	600,000.00
非常损失	8,000.00	-	8,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7,391.88	-
其他	100.00	-	1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608,100.00	27,391.88	608,100.00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64,342.39	5,199,00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3,948.17	241,475.01
合计	6,730,394.22	5,440,479.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743,624.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61,543.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68.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019.42
额外可扣除费用影响	-1,306,466.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44,304.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730,394.22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3,687.82	48,148.83
收到除税费以外的政府补助	37,115,584.00	1,425,105.34
收保险公司退保险费	66,270.19	
废品收入	27,380.00	63,413.00
收退保证金	414,054.97	525,400.00
其他	87,429.21	311,930.05
备用金	725,592.41	141,743.59
合计	38,579,998.60	2,515,740.8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8,665.00	4,745.83
业务招待费	5,039,308.77	5,336,789.18
差旅费	3,630,503.61	3,980,226.49
办公培训费及审计评估等费用	2,098,351.92	3,177,749.82
交通费、车辆保险及修理维修等费用	1,551,968.17	3,001,863.61
展会费	1,229,588.20	3,946,364.18
招标保证金	212,955.29	1,335,490.00
技术开发费	2,758,259.00	4,260,412.87
上市酒会仪式费	1,277,760.85	-
其他	4,327,338.95	3,237,859.85
合计	22,134,699.76	28,281,501.8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等	365,622.64	-
捐赠支出	600,000.00	-
合计	965,622.64	-

本公司本期为发行股票支付的发行费用共 16,869,335.8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6,503,713.21 元，本公司直接支付的费用 365,622.64 元。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13,230.25	34,956,68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4,423.33	669,652.17
信用减值损失	8,825,492.72	-1,417,27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79,240.26	6,113,179.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32,134.12	180,528.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062.38	630,54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82,739.78	-227,894.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39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1,264.00	3,572,62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2,983.03	241,4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034.8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86,212.86	-37,316,17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39,032.91	-29,179,7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57,705.30	75,287,198.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1,113.32	53,538,177.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406,927.66	21,048,556.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48,556.03	26,837,55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58,371.63	-5,789,002.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8,406,927.66	21,048,556.03
其中：库存现金	6,386.05	15,55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400,541.61	21,032,99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06,927.66	21,048,556.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5,569,450.04	抵押
无形资产	4,188,532.89	抵押
合计	29,757,982.93	

注：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借款 27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用本公司 12 处房产和土地做为抵押物。

注释4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1,000,000.00	313,462.80	详见附注五注释 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115,584.00	6,115,584.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7
合计	37,115,584.00	6,429,046.8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锦州	设备制造业	100.00		新设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

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1,888,093.88	33,331,520.70
其他应收款	2,616,713.30	864,133.42
合计	94,504,807.18	34,195,654.12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天津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

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2.31%（2021 年 12 月 31 日：32.1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5,19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69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26,320,179.05						26,320,179.05
其他应付款	1,509,395.43						1,509,395.43
长期借款					27,900,000.00		27,900,000.00
合计	27,829,574.48			19,000,000.00	27,900,000.00		74,729,574.48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对外出口以美元、欧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

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7,9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2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6,037.50 元(2021 年度约 211,367.04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3,036,736.47	3,036,736.47
资产合计		-	3,036,736.47	3,036,736.47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的无公开市场报价的权益性投资，采用被投资主体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毕春光和边境，其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6.67%、19.80%，且他们为一致行动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
沈阳君邦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关键岗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
沈阳鑫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曾经关键岗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5,192.28	3,030,015.09
沈阳君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9,218.0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标书	200.00	-
合计	-	1,005,392.28	3,339,233.1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鑫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31.87	885,415.94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2,654.87	-
合计	-	225,586.74	885,415.9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毕春光	60,000,000.00	2020.04.29	2022.10.19	是
边境	60,000,000.00	2020.04.29	2022.10.19	是
毕春光	27,900,000.00	2022.09.26	2024.09.25	否
边境	27,900,000.00	2022.09.26	2024.09.25	否
毕春光	5,000,000.00	2022.06.23	2023.05.14	否
边境	5,000,000.00	2022.06.23	2023.05.14	否
毕春光	4,000,000.00	2022.06.30	2023.06.29	否
边境	4,000,000.00	2022.06.30	2023.06.29	否
毕春光	5,000,000.00	2022.10.18	20223.10.17	否
边境	5,000,000.00	2022.10.18	20223.10.17	否
毕春光	10,000,000.00	2022.12.15	2022.12.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借款 2,790.00 万元，保证人毕春光、边境与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锦银永丰支行【2022】年最保字第【119】号），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79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毕春光、边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保证人毕春光、边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

人毕春光、边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向中信银行抚顺分行营业部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毕春光与中信银行抚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4.09	469.4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沈阳鑫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6,687.00	9,650.64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5,000.00	2,645.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89,842.50	225,000.00	56,061.40
	沈阳鑫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2,390.00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76,550.00	8,098.99	8,450.00	8,450.00
	沈阳君邦科技有限公司			716,750.00	284,892.08
预付账款					
	沈阳君邦科技有限公司			5,699.97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68,5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13,7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利润分配情况。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824,090.05	14,235,985.70
1—2 年	18,954,694.94	6,051,221.33
2—3 年	3,057,534.88	6,229,038.75
3—4 年	3,414,801.00	4,662,424.41
4—5 年	4,162,687.81	8,890,429.50
5 年以上	17,474,285.20	9,587,936.70
小计	91,888,093.88	49,657,036.39
减：坏账准备	33,331,520.70	24,668,864.52
合计	58,556,573.18	24,988,171.8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1,888,093.88	100.00	33,331,520.70	36.27	58,556,573.18
其中：账龄组合	91,888,093.88	100.00	33,331,520.70	36.27	58,556,573.18
合计	91,888,093.88	100.00	33,331,520.70	36.27	58,556,573.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657,036.39	100.00	24,668,864.52	49.68	24,988,171.87
其中：账龄组合	49,657,036.39	100.00	24,668,864.52	49.68	24,988,171.87
合计	49,657,036.39	100.00	24,668,864.52	49.68	24,988,171.87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824,090.05	4,742,388.73	10.58
1—2 年	18,954,694.94	4,243,956.20	22.39
2—3 年	3,057,534.88	1,220,873.68	39.93
3—4 年	3,414,801.00	2,219,962.13	65.01
4—5 年	4,162,687.81	3,430,054.76	82.40
5 年以上	17,474,285.20	17,474,285.20	100.00
合计	91,888,093.88	33,331,520.70	36.27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668,864.52	8,662,656.18				33,331,520.70
其中：账龄组合	24,668,864.52	8,662,656.18				33,331,520.70
合计	24,668,864.52	8,662,656.18				33,331,520.70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8,880,147.51	42.31	11,454,906.61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2,579.88	2,864,107.38
合计	1,752,579.88	2,864,107.3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5,785.34	2,649,629.32
1—2 年	856,000.00	106,970.00
2—3 年		285,000.00
3—4 年	219,482.30	346,185.73
4—5 年	302,276.45	
5 年以上	343,169.21	177,619.21
小计	2,616,713.30	3,565,404.26
减：坏账准备	864,133.42	701,296.88
合计	1,752,579.88	2,864,107.38

注：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43,169.21 元的具体构成：其中 171,000.00 元为从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预付材料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其余 172,169.21 元为上期末其他应收款 5 年以上账龄余额截至本期末尚未收回金额。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保证金	1,515,109.20	1,580,193.00
备用金	453,676.14	998,353.50
预付材料费	647,927.96	523,804.94
其他	-	463,052.82
合计	2,616,713.30	3,565,404.26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47,927.96	24.76	647,927.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68,785.34	75.24	216,205.46	10.98	1,752,579.8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515,109.20	57.90	216,205.46	14.27	1,298,903.74
备用金组合	453,676.14	17.34	-	-	453,676.14
关联方等组	-	-	-	-	-
合计	2,616,713.30	100.00	864,133.42	33.02	1,752,579.8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3,804.94	14.69	523,804.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41,599.32	85.31	177,491.94	5.83	2,864,107.38
其中：账龄组合	2,043,245.82	57.31	177,491.94	8.69	1,865,753.88
备用金组合	998,353.50	28.00	-	-	998,353.50
关联方等组	-	-	-	-	-
合计	3,565,404.26	100.00	701,296.88	19.67	2,864,107.38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付三年以上材料款	647,927.96	647,927.96	100.00	
合计	647,927.96	647,927.96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2,109.20	22,105.46	5.00
1—2年	856,000.00	85,600.00	10.00
2—3年			
3—4年	217,000.00	108,50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515,109.20	216,205.46	14.27

(2) 备用金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453,676.14	-	-
合计	453,676.14	-	-

6.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1,296.88			701,296.8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836.54			162,836.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4,133.42			864,133.42

7.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6,000.00	1-2 年	32.71	85,600.00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85,000.00	4-5 年	10.89	285,000.00
通化中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7.64	1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	电费	189,129.20	1 年以内	7.23	9,456.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电公司)					
瑞安市海创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71,000.00	5 年以上	6.53	171,000.00
合计		1,701,129.20		65.01	651,056.46

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释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569,648.72	114,239,537.69	178,400,204.58	87,983,746.26
其他业务	512,868.26		144,259.50	
合计	216,082,516.98	114,239,537.69	178,544,464.08	87,983,746.26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2,73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9,04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91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016,39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45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63,935.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7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5	0.70	0.70

附：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